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號

異議人 陳朝賀
送達代收人 劉耀文律師

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送達代收人 鄭成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執字第4839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人即債務人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對債權人因個人身分所生債務已提存清償；執行程序對異議人名下不動產為查封，有違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50條規定屬超額執行。

(一)異議人對債權人因個人所生債務，僅債權人所執花院健民執廉4919、4923號債權憑證(附表一編號2、3)所示債權，於鈞院98年度執字第2688號執行事件(下稱2688號執行事件)中，依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及分配結果彙總表所示，該二筆債務清償所餘數額為新臺幣(下同)51,908元、51,907元。異議人已於111年10月12日至鈞院提存20萬元(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52號)，供此二債務清償之用。

(二)2688號執行事件分配表已明列51,908元、51,907元，且記載其他金額不予列計，解釋上執行名義即未將所謂不明違約金、順位債權納入，否則執行名義所含數額究竟為何即繫諸一高度未明之狀態。債權人稱4919、4923號債權憑證債權尚積欠本金70,936、70,938元；然2688號執行事件分配表附註五既稱「違約金及其後順位債權利息均不予計列」，是分配

01 表上之不足額，即應為尚積欠本金無疑，債權人未說明其所
02 稱本金與2688號執行事件分配表「不足額」間之差異。鈞院
03 113年度司執字第4839號裁定亦未能就如上差異為釐清，豈
04 非任由債權人無視分配表之公示內容，無端虛增執行數額。
05 又裁定理由中既稱「該不足額形式上顯非全部不足之金
06 額」，亦助長債權人此不附理由之虛增本金，致債權人有超
07 額受償結果。

08 (三)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所涉執行名義，有關異議人父親陳均昇
09 (歿)所涉債務，異議人均載為連帶保證人。陳均昇於97年2
10 月28日死亡，繼承事實發生於00年0月00日民法第1148條修
11 正以前，雖以概括繼承無限責任為原則，然民法繼承編施行
12 法第1之3條第2項規定，僅得以異議人繼承遺產為限，執行
13 程序方為妥適。附表二編號1、2不動產，均為異議人自建取
14 得，非繼承遺產，屬異議人固有財產，執行程序以上揭不動
15 產為執行標的顯有不當。

16 二、本院之判斷：

17 (一)法律依據：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
18 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3項)。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於113年5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839號民事裁
20 定，於同年6月7日送達異議人(系爭執行卷(二)179頁)，異議
21 人於同年6月17日具狀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
22 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之程序相符。

23 (二)經調閱執行卷宗核閱可知，相對人於113年3月4日持附表一
24 所示債權憑證，聲請就各執行債務人(或其繼承人)名下不動
25 產為強制執行；其中除執行債務人陳朝聰名下部分不動產，
26 經本院以113年3月4日函併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3290號
27 事件處理外，就其他執行債務人名下不動產進行查封，目前
28 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29 (三)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
30 本，固為民法第323條前段所明定。至於違約金之性質則與
31 利息不同，民法既無違約金儘先抵充之規定，其抵充之順

01 序，應在原本之後。從而除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外，債權人
02 尚難以違約金優先於原本抵充而受清償(最高法院80年台上
03 字第39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2688號執行事件強制執
04 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顯示，4919、4923號債權憑證債權於該
05 次強制執行事件受分配金額依序沖償利息及本金後，分別尚
06 餘51,908元及51,907元之本金尚未受償，依前揭最高法院判
07 決意旨，於該次強制執程序，4919、4923號債權憑證債權
08 之違約金明顯尚未受償；經計算該二筆債權違約金(執行名
09 義記載，以本金755,333元，期間79年4月11日至98年11月25
10 日，年息2%為計算基準；執行卷(-)19至20、35至36頁)各將
11 近30萬元，合計近60萬元，異議人提存之金額顯未加計2688
12 號執行事件4919、4923號債權憑證債權尚受未受償之違約
13 金，故異議人個人對相對人所負債務並未清償完畢。

14 (四)異議人並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被繼承人陳均昇)或辦理限
15 定繼承，此有本院110年10月5日花院楓文字第1100001136號
16 函為證(執行卷(二)59頁)，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應受
17 以被繼承人陳均昇為債務人之執行名義(即附表一執行名義)
18 效力所及。因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執行法院就是否屬
19 於遺產或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僅得為形式上之審查，就財產
20 之外觀予以判斷、認定，尚無權就實體關係為審酌。異議人
21 名下附表二編號1、3不動產，為被繼承人陳均昇之遺產，現
22 由包含異議人在內之繼承人共同共有；附表二編號4不動
23 產，異議人是因分割繼承而取得(被繼承人許素梅)，有土地
24 登記第一類謄本、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函、房屋稅籍證明、全
25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證(執行卷(-)129、215
26 至220、311至313、456頁)，是附表二編號1、3、4不動產應
27 屬異議人繼承所得之遺產，屬本件執程序之執行標的。另
28 附表二編號2不動產雖非繼承遺產(執行卷(-)211至213頁)，
29 然異議人對相對人基於個人所生債務並未全部清償，故該筆
30 異議人之固有財產仍屬本件執行標的。至於異議人稱附表二
31 編號1不動產為其原始出資興建所有等情，屬私權之爭執，

01 執行法院並無審認之權限，且異議人亦已就系爭執行事件向
02 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執行卷(二)275至307頁)。又目前執
03 行程序尚處查封階段，附表二不動產價值未明，客觀上難認
04 有明顯超額查封之情。

05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以前開異議理由，請求撤銷相對人對其所
06 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裁定駁回異
07 議，經核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異議，
0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
10 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汪郁榮

18

【附表一】相對人之執行名義						
編號	1	2	3	4	5	6
案號	78年度執字第15號	78年度執字第15號	78年度執字第15號	78年度執字第15號	92年度執字第5806號	92年度執字第5807號
執行名義	78.3.9花院健民執廉4918號	78.3.9花院健民執廉4919號	78.3.9花院健民執廉4922號	78.3.9花院健民執廉4923號	花院廣92執孝5806字第25364號	花院廣92執仁5807字第02916號
債務人	崧良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陳均昇 陳朝聰 李文秉	陳朝幸 陳均昇 李文秉 陳朝聰 陳朝賀	許素梅 陳均昇 李文秉 邱鴻鵬 陳朝幸	陳朝賀 陳均昇 陳朝聰 陳朝幸 李文秉	陳均昇 陳朝聰 陳朝幸 戴美英 李文秉	陳美玲 邱鴻鵬 許素梅 陳均昇 陳朝聰 陳朝幸

19

【附表二】				
編	異議人受強制執行之	所有人或納稅義務	權利範圍	備註

(續上頁)

01

號	不動產	人		
1	花蓮縣○○市○○路 00號建物	陳朝賀、陳朝聰 陳朝幸、陳美玲	共同共有持 分1分之1	未辦保存 登記
2	花蓮縣○○鄉○○路 000號建物	陳朝賀	持分1分之1	未辦保存 登記
3	花蓮縣○○市○○段 000號建物(門牌號碼 花蓮縣○○市○○○ 街00○0號)	陳朝賀、陳朝聰 陳朝幸、陳美玲	共同共有1 分之1	
4	花蓮縣○○鄉○○段 000地號土地	陳朝賀	4分之1	分割繼承